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被告 張嵐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7405元，及其中新臺幣54萬9193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所簽立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0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9月5日與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再於98年11月19日簽訂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約

01 定被告向原告申辦GEORGE & MARY現金卡，作為循環使用借款
02 之工具，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60萬元為限，被告
03 應按期繳付本息及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依週年利率18.25%
04 計付，於被告未按期繳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
05 清償時，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滯期間利息（自104年9月1日
06 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週年利率15%計息）。詎被告未
07 依約按期償付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8 欠57萬7405元（含本金54萬9193元、自114年5月30日計至同
09 年10月1日之利息2萬8212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14 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
15 詢、交易記錄一覽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
16 第9至47頁、第53至54頁）等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8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9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
20 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林宜霈